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甘棠辖区一体化村卫生室“云诊乡音”远程诊疗建设项目

买 方: 北京市通州区甘棠卫生院

卖 方: 北京麦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09月05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通州区甘棠卫生院(买方)甘棠辖区一体化村卫生室“云诊乡音”远程诊疗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家医-村医协同诊疗远程服务平台、家医+村医协同诊疗服务系统、健康e站、远程视频会诊系统门户软件、以上所有项目的配套环境搭建及运维服务等全部内容(货物名称)经北京市通州区甘棠卫生院(招标人)以 11011225210200017233-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麦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详见附件

数量：详见附件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67027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首付款，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货款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服务

运行维护期：验收合格后免费运维三年(主机叁年，配件陆个月)。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北京市通州区甘棠卫生院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俸店村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10-61523882

卖 方：北京麦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

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路 27 号 1 幢 6319 室

邮政编码：102629

电 话：010-61253800

附件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	规格及参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1	家医-村医协同诊疗远程服务平台	北京麦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北京麦邦	V1.0 功能实现：通过利用 RTC 网络技术来解决音视频的点对点传输问题。利用 H264 高度压缩算法降低网络负载。实现高质量的音视频传输。搭配服务系统与门户软件，实现远程会诊的综合管理、传输、存储 技术指标：本系统主要功能是实现网页形式下医生端、社区服务终端之间的视频通话、监控，达到远程会诊的目的。 实现基于专网的远程会诊系统，系统采用多重架构方式，包含远程会诊家医端、远程会诊村医端、远程会诊媒体服务端及远程会诊监控服务端。 本系统包含三个子系统：摄像子系统、媒体服务子系统、监控服务子系统。 摄像子系统负责音视频采集； 媒体服务子系统负责音视频流媒体传输及显示； 监控服务子系统负责音视频数据监控及存储；	154940	1	套	154940
2	家医+村医协同诊疗服务系统	北京麦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北京麦邦	V1.0 功能实现：通过利用最新的网络技术和远程视频技术，该系统可以为患者提供高品质、高效率和低成本的医疗服务，同时也为医生提供了更方便的通信工具和更好的协作平台，以便更好的为患者服务。 系统部署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生端，包括家医+村医协同诊疗服务系统终端软件、会诊大屏、音视频设备，可接受志愿者或村医发起的远程会诊邀请，同时可根据需要，邀请上级医院专家加入远程会诊中，进行三方协同会诊。会诊流程为村医发起远程会诊邀请，此时家医端开始进行播放通知铃声。家医接受会诊邀请后，远程诊疗视频开始录制，诊疗过程中，家医如需专家进行远程协助，可发送专家远程会诊邀请，专家接受邀请后，加入协同会诊，视频监控开始同步录制，	74970	1	套	74970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	规格及参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远程诊疗结束后，系统保存录制的视频文件 技术指标：医生端主要功能为展示患者端监控摄像及区域监控摄像，并可针对患者进行不同检测项目的引导测量。医生在接诊后，可在远程诊疗过程中，对患者进行体检测量，可由医生给患者生成指定测量的项目清单，患者在系统的引导下按照项目清单依次进行测量。当所有项目测量完毕后，系统给出语音及动画提示，告知患者项目测量完成，并引导患者进行其它操作。				
3	健康 e 站	北京麦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北京麦邦	JKT(A) 功能实现：配备健康一体机（含人脸识别系统）、智能药柜、自动体外除颤器等设备，患者（或志愿者）可在健康 e 站内完成自助健康检测、挂号、远程视频问诊、缴费、取药等操作，全诊疗过程跟踪、全过程影像监控系统全部部署在卫健委区域健康综合管理平台，并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CIS、公卫系统对接；身份证、医保卡和人脸建档绑定，便于患者反复多次测量时的快速身份识别。全程智能语音动画指导居民健康检测，信息可实时上传到问诊医生端及社区中心公卫系统；系统支持一次性插入医保卡，实现挂号、远程问诊、医生指导下的检测、缴费、自助取药 5 大功能。 主要技术： a)基本功能：移动式健康亭集成血压、身高/体重、腰围、血糖、血氧、心电等检测功能设备，支持二代居民身份证、二代及三代社保卡及健康卡建档功能，并可同时工作，通过信息查询终端软件实现一体化整合的临床检测设备，并支持将采集到的健康数据上传至北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通过健康亭可有效开展检查诊断、健康干预等各项工作。 b)移动式健康亭尺寸：不大于 1900mm*1200mm*600mm c)显示屏：≥21.5 寸彩色液晶显示器；具有触摸操作功能	294730	4	套	1178920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	规格及参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d)健康 e 站各参数检测设备性能指标 (一) 网络身高体重测量系统 1.功能: 用于测量人体身高、体重及体脂, 自动传输、记录功能; 实现网络通讯, 构成带语音提示身高、体重、体脂等参数的测量系统。 2.语音提示: 具有语音提示功能。 #3.信息输入输出: 具有 RS232 接口与健康 e 站对接相连, 并可基于 TCP/IP 进行网络连接。信息可自动传输至市民健康信息系统或健康管理查询系统。(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支持拓展测量人体脂肪率、脂肪量、人体水分、内脏脂肪指数、骨骼肌率、骨矿含量 BMI、基础代谢等; 5.身高测量方式: 超声波测量 6.操作方式: 自动测量 7.显示屏: ≥ 3.5 英寸液晶显示屏 8.体重测量方式: 精密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称重 9.称重范围: 1kg~200kg, 精度 $\pm 0.1\text{kg}$ 10.测量范围身高: 80cm~200cm, 精度值: $\pm 0.5\text{cm}$ (二) 网络腰围测量系统 1.组成: 系统由腰围尺及语音与多功能传输装置组成。 2.功能: 具有语音指挥腰围、臀围、胸围自测自动网络传输, 记录功能; 实现网络通讯, 组成并带语音提示腰围测量系统。 3.检测原理: 自动数值读取, 无线数据传递 4.输入范围: 0-150 厘米。 #5.信息输入输出: 具有微功率 RF 上传功能, 可与健康 e 站相连, 可基于 TCP/IP 进行网络连接。信息可自动传输至健康小屋健康管理查询系统及北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 网络全自动血压系统 1. 组成: 系统由全自动血压计、身份确认装置及语音与多功能传输装置组成。 2. 功能: 语音指挥式医疗设备级血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	规格及参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压脉搏自测设备, 自动网络传输, 记录; 用于高血压周期自测筛查, 语音指挥式医疗设备血压自测及自动网络传输、记录功能。 3. 测量原理: 示波法; 4. 显示: LED 数字显示。 5. 测量位置: 左、右臂均可测量 6. 可测量手臂周长: 18~43 厘米; 7. 血压显示范围: 0~299mmHg; 8. 血压测量范围: 血压 0~290mmHg; 9. 脉率测量范围: 30~240 次/min; 10. 测量精确: 血压精度± 3mmHg; 脉搏测量精度$\pm 5\%$; 11. 体积: 不超过 31 dm³; 12. 测量时间: 单次测量时间≤ 41 秒; 13. SD 值: 收缩压标准差≤ 0.6mmHg, 舒张压标准差≤ 0.6mmHg; 14. 加压方式: 气泵自动加压; 15. 空气控制: 机械排气阀自动减压; 16. 排气方式: 电磁阀快速自动排气; 17. 压力检测装置: 电容型压力传感器; 18. 打印模式: 多种模式(高速打印, 位图打印, 图形打印, 列表打印, 注释打印, ICT 打印, 条形码打印, 二维码打印); 19. IHB 功能: 检测不规则脉波率, 不规则脉搏标记; 20. 超压保护: 压力达到 300mmHg 时, 急速排气保护, 排气时间不大于 10 秒; 21. 脉搏检测音: 测量时按脉搏检测的拍数同步发声; #22. 通过国际标准独立临床认证 (ESH 或 BHS 或 AAMI)。 #23. 数据输出格式: 基于 TCPIP, 实现系统信息与多媒体查询工作站自动网络传输, 信息可自动传输至健康小屋健康管理查询系统及北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 网络血糖检测系统 (选配)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	规格及参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1. 组成：系统由血糖检测仪及语音与多功能传输装置组成。 2. 功能：用于血糖指标的检测与糖尿病患者的血糖值跟踪，，语音指挥快速血糖自测及网络传输功能；基于 TCPIP 实现网络通讯，组成语音提示测量微创血糖系统。 3. 语音提示：具有语音提示功能。 #4. 信息输入输出：无线传输，并可基于 TCPIP 进行网络连接。信息可自动传输至健康小屋健康管理查询系统及北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显示方式：mol/L。 6. 测试标本：末梢血，静脉血全血1微升。 7. 测试时间：≤10 秒。 8. 测量范围：1.1 mmol/L～33.0mmol/L； 9. 当血糖≤4.2mmol/L，测量误差在±0.83mmol/L 之内；当血糖>4.2mmol/L，测量误差在±20%之内。 （五）网络血氧测量系统 1.功能：用于人体血氧饱和度测量，语音指挥快速血氧自测及网络传输功能；与数据通相连，实现网络通讯，组成语音提示血氧饱和度测量系统。 2.提示：具有自动语音提示、操作文字提示功能。 3.血氧显示范围：0%～100% 4.血氧测量范围：70%～100% 5.血氧测量精度：80%～100%范围内为±2%，其它为±5%。 6.脉率测量范围：10 次/分～255 次/分 7.脉率测量精度：30 次/分～255 次/分范围内±3 次/分，其余不作要求。 8.具有脉搏波显示，血氧饱和度显示，脉率显示功能 9.具有探头脱落提示、测量异常提示功能 #10.数据输出格式：基于 TCPIP，实现系统信息与多媒体查询工作站自动网络传输，信息可自动传输至健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	规格及参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康小屋健康管理查询系统及北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网络心电测量系统 1.系统组成：系统由动态多参数遥测监护仪及语音与多功能传输装置组成。 2.功能：具有网络传输通讯功能，语音指挥心电测量功能。 3.语音提示：具有语音提示功能。 #4.信息输入输出：可进行自助触摸电极片实现单导联心电测量；同时具备专业的十二导联心电图测量功能，可基于 TCPIP 进行网络连接。信息可自动传输至健康小屋健康管理查询系统及北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具有实时心电波形显示功能 6.内置于健康 e 站一体化设计 7.具有支持多导联同步连续采集 8.具有抗干扰模块 9.对采集的心电图具有一定的自动图文分析功能； 10.具有数据自动储存功能 （七）健康管理查询系统 1. 所需硬件运行环境要求：CPU≥2.0GHz，内存容量≥2G，硬盘容量≥500G，LCD 显示器≥21 寸，黑白激光打印机。 2.辅助设施：健康 e 站、交换机系统、辅助说明指导设施。 3.软件要求： 3.1 支持语音提示每个测量设备的使用，降低使用门槛，减轻医务人员负担。 3.2 系统支持单人自助健康测量、查询，无需为系统中每个设备配备计算机支持，节能环保。 3.3 系统支持多种身份识别卡，测量完成数据自动传输，支持健康管理服务查询、统计，也可为医生工作站、健康档案所应用。 3.4 包括血糖评估报告、血压评估报告、肺功能评估报告。 #3.5 支持与北京市基本卫生公共服务平台信息系统对接，测量数据实现与现有健康小屋及社区卫生业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	规格及参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务系统对接，提供长期的后续使用系统配套接口服务。（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基本功能要求： 4.1 具有心电、血氧、血压、身高/体重/体脂、腰围、血糖等测量值等数据的自动采集及传输功能，可扩展肺功能、骨密度、动脉硬化、血脂、胎心率等数据的采集存储。 4.2 具备心电、血氧、血压、身高/体重/体脂、腰围、血糖等测量值等数据的自动整理及归档功能。 4.3 具备性能稳定的数据库。 4.4 具备病历存档及上传功能。 4.5 具备病历资料保密功能。 4.6 具备数据储存功能。 4.7 具备对比分析功能 4.8 具备数据实时添加、删减。 4.9 多窗口独立操作。 4.10 具备报告自动输出功能。 4.11 软件可升级。 4.12 具备危机值的管理机制。 4.13 具备系统自动备份与恢复功能。 4.14 提供数据的批量录入功能。 4.15 存入数据的合法性校验。 4.16 系统可升级连接心功能仪、微循环仪、视力测量仪、中医体质辨识系统等多种设备可选。 5.具有远程参数传输功能。 5.1 具备数据的远程传输及浏览功能，包括 Internet 上的档案数据浏览和操作，系统数据能够定期存入北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成为居民健康档案的一个组成部分。（提供对接测试报告） 5.2 能够通过区域平台进行健康档案数据的 WEB 发布平台。 5.3 社区医生能够在市民健康信息系统中调阅本系统生成的各类健康检测数据。 5.4 具备对历史数据的分析功能。 5.5 具备与北京市民健康信息系统同类别用户认证机制，提供病人隐私信息及资料的加密权限管理，确保数据在传输途中的私密性。 5.6 提供多级权限，不同操作者具有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	规格及参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不同的权限。 5.7 具备分区管理及分组功能。 5.8 支持多种组合条件对档案进行查询和调阅能提供与第三方系统整合,能向第三方系统返回档案信息、检查数据、及时间节点信息。 6.多功能扫码平台 1、LED 光源、360° 读取方向 2、≥至窗口镜面 10cm 读取距离 3、支持 LED 灯提示,蜂鸣提示,语音提示等多种提示功能 4、具有 75mm*60mm 超大读窗口,适读能力强大 5、支持常见的一维码和二维码扫描 6、支持 10 种以上扫码场景交易语音提示功能 8、支持 ISO7816 标准的接触式 IC 卡、ISO14443 TypeA 的非接触式 IC 卡、以及第二代,第三代居民身份证信息读取功能 e)数字化处方药机参数指标:药柜使用安全的物理结构和防护措施设计,防止盗窃和损坏。使用加密技术保护用户数据和药品信息,确保数据传输和存储的安全性。可根据药品属性进行分类和标记,方便用户快速定位和选择所需药品。可根据设定的库存下限,自动监控药品库存水平,设定预警线并生成库存报警,并能自动监控药品临期情况,对于过期药品进行报警提示。根据库存情况自动生成补货建议,帮助管理员合理安排补货计划。管理员根据系统提示或手动审批后,安排工作人员进行药品补货,确保药柜长期稳定供应。各社区站智慧药房的药品效期管理、药品超低量报警信息权限交由社区中心药房管理,由中心药房统一进货和通知药商,保证安全的同时,也便于有经验的社区中心药房根据季节,智慧药房的受众量,调节药品种类及底限数量,实现与药品配送的对接 1)系统全部部署在区域居民健康综合管理平台,与 CIS 相连; 2)配备 294 大规格药柜,至少可以存储 1000 盒以上药品;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	规格及参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3)具有发药自动检测功能，确保出药百分之百的正确性； 4)具有专用补药内屏，并支持扫码补药，保证效率补药； 5)具有取药口消毒功能，减少交叉感染； 6)设备内部取药口处具备取药监控摄像头，可清晰的监控患者取药时掉落的药品，做到取药追溯。 7)配置恒湿恒温控制系统，支持温湿度(温度 10-20℃,湿度 35-75°)自动调节，前端支持实时温湿度显示，同时支持温湿度数据上报，确保符合 GSP 药品储存管理规范要求； f)智能现场急救系统 由自动体外除颤器 AED、AED 远程维护装置、AED 管控平台、指定 AED 小程序组成； 产品性能指标 除颤器（AED）性能描述 一、安全及工作环境要求 1、安全要求：符合 GB 9706.1-2007、GB 9706.8-2009 标准 2、环境要求：符合 GB/T 14710-2009 标准 3、电磁兼容要求：符合 YY 0505-2012 标准 4、欧盟标准：符合 IEC60601-1:2012 标准、IEC 60601-1-2:2014、IEC60601-2-4:2010/AMD1:2018 标准。 5、安全性：IP55 防尘防水等级； 6、防摔性：能承受 1.5m 高度跌落无损 二、产品性能及指标要求 1、整机重量：<2.0kg(含体外电极)； 2、语音提示功能：具备中文语音提示功能； 3、具有提手，可方便携带 4、具有两键控制功能 5、除颤输出波形：双向截指数波形 6、输出能量：最大输出能量≤200J 7、充电时间：在电池使用少于 15 次的状态下，达到最大充电能量≤9 秒； 8、可除颤的阻抗范围：20Ω～200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	规格及参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Ω 9、电池待机存放时间：≥5 年 10、LED 可视性提示功能 11、除颤电极片有效期：≥2 年 12、具有红外数据传输功能 13、需具有 ECG 波形和声音的同步存储功能，可存储抢救记录数据，包括 ECG 波形、抢救事件记录、放电时间、除颤电击次数、录音文件等 三、除颤器挂柜/立柜与手机 APP 功能 1、可实现远程自动维护，无需人工巡检、支持远程无线数据传输； 2、内置电源 3V2.8Ah，无需外接电源，续航 5 年以上 3、可上传电池状态、设备工作状态、归位信息等数据内容 4、支持短信提醒功能：当设备被取走或是回，系统将主动给设备管理者发送短信提醒 5、支持手机 APP 日常维护功能 6、柜子具有 PVC 可视窗显示除颤器状态， 7、具有声光报警器功能 8、扫码直接获得救治培训视频 9、具有救治 AED 查找、取/放设备导航功能 四、设备远程管理系统 1、系统支持对所安装的 AED 进行远程集中管理和性能状况监控。可集中管理所有已安装 AED 设备的状态，具体包括：每台 AED 的设备编号、设备位置信息、自检信息、电池电量、电极片有效期等相关信息。 2、系统反馈功能：设备运行状态显示，根据自检结果，正常/故障显示设备状态，故障时发出报警信息并发送消息到设备管理者；具有急救事件实时反馈功能，设备一旦开机用于抢救病人即刻反馈；急救事件发生时，系统发送信息至设备绑定管理者或急救员，并自动显示所发生地理位置信息。 3、信息系统管理：通过远程管理系统做好监控管理，可将报警信息发送至管理人员并在 AED 地图上显示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	规格及参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状态；具有独立的授权管理账号（PC端），开放管理权限，支持信息化系统随时随地自行监管查看，通过分级授权和权限管理实现统一在线管理。 4、信息平台：信息平台可以对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卫系统，并存储数据于公卫系统服务器。 5、系统接口：可预留接入政府智能网和联动 120 急救等接口。				
4	远程视频会诊系统门户软件	北京麦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北京麦邦	V1.0 功能实现：在各村卫生室部署远程视频会诊系统门户软件，配置会诊大屏、视频采集设备，村医可向中心全科医生发起会诊进行协同诊疗，实现同质化医疗服务 技术实现：村卫生室端软件功能：由村医进行操作，可以发起远程会诊至家医工作站。主要功能为发起会诊、音视频传输、远程问诊、结束问诊、上传音视频记录五个功能。 软件工作流程为：发起会诊后，通知家医端开始播放通知铃声，在家医接诊后，打开音视频传输功能，开始同步播放音视频，此时家医和村医可以进行正常的音视频交流，在会诊完成后，可通过结束问诊操作来进行结束。会诊结束后，系统将本次的会诊音视频记录传输至媒体服务器进行保存。	20980	8	套	167840
5	网络建设	北京麦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北京麦邦	建设卫生专网和互联网，用于支持远程诊疗系统的运行	7800	12	套	93600
总价(元)									1670270.00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10、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

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 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 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17、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 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 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 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履约保证金（不涉及）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_____（不超过5%）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7、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4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 卖方各执2份。

合 同 特 殊 条 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采购人。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供货商。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首付款，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货款。

9、技术资料：满足所招产品技术指标要求。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关键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如果国家另有强制性规定高于本合同时限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11、检验和验收：按合同约定。

12、索赔：按合同约定。

15、不可抗力：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25、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立履约保证金。

附件

质量保证书

我方作为贵单位甘棠辖区一体化村卫生室“云诊乡音”远程诊疗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向贵单位做出如下保证：

我方保证向贵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1、供应货物都有合格的《质量检测报告》和相关的产品合格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2、供应货物经贵单位确认后，不作随意更换。

3、供应货物的保质期 1095 天。

4、我方认可贵单位的货物验收制度，并在对供应货物进行验收时，严格遵守贵单位的货物验收制度。

5、对未通过验收的货物，保证在贵单位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

6、对通过验收的货物，在贵单位投入使用之前，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质量问题的，保证无条件退货，并在贵单位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

7、因我方供应货物的质量问题，对贵单位造成了不良影响的，我方愿承担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8、其他优惠条件、售后服务措施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合同中“网络建设”时间周期为一年

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北京麦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